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技藝訓練專班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1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9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為輔導本校學生，強化實習技能教學，增進學生就業所需專業技能，並協助取得技術士證照，以落實職業教育成效，培訓國家建設所需人力。
- (二)因應教育部規劃暢通技職教育之技優保甄升學管道，讓擁有技術士證照技職體系學生擁有更寬廣之學習大道。

二、依據：本要點依『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』第十五條規劃辦理。

三、辦理原則：

- (一) 各科向實習處提出申辦計劃書，以檢定職類或專業技藝項目為請班別。
- (二) 各科利用現有之設備、場地，對參加學生施以短期專業技藝訓練，以協助通過檢定。
- (三) 參加訓練學生以自由參加為原則。
- (四) 報名須檢附家長同意書。
- (五) 每班學生以18人(含)以上使得成班。
- (六) 特殊職類因考量機器設備數量及危險性得減少開班人數或分組教學。每班(組)學生人數以15人(含)使得成班。
- (七) 開班人數以實際繳費人數計算。以原班組成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與他班合併開課
- (八) 任課教師亦兼為訓練專班導師，負有學生生活管理，場地安全維護之責。
- (九) 專班授課教學時，授課教師須填寫教室日誌並確實點名。
- (十) 因故無法授課，事後須補足授課節數。
- (十一) 本項訓練課程不列入學分計算。

四、實施期程：

- (一) 上學期、學期中辦理(週六、日)。不得超過76節。
- (二) 寒假辦理。不得超過32節。
- (三) 下學期、學期中辦理(週六、日)。不得超過76節。
- (四) 暑假辦理。不得超過96節。

五、經費收支處理原則：

參照『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』、『高級中等學校向生收取費用辦法』及『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』辦理。

- (一) 技藝訓練專班之收支，應以代收代付為原則，如有結餘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收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- (三) 具低收入證明學生，得檢附有效日期證件至實習處申請減免訓練費。
- (四) 依實施期程，各職類技藝訓練專班經費聯合統籌辦理為原則。預算籌編管理由實習處辦理。
- (五) 學生繳費項目為訓練學費、材料費及冷氣使用費等合計。材料費及冷氣使用費採使用者付費原則。
- (六) 學生訓練學費每節收費25元為上限。
- (七) 教師鐘點費：
 1. 不得低於訓練學費總淨額(不含使用者付費)百分之八十，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。
 2. 其支給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核實發給。
 3. 符合第三點第五款各班，採聯合計算鐘點費。
 4. 符合第三點第六款各班(組)，鐘點費一律420元。
 5. 為鼓勵開設技藝訓練專班，未達成班人數之班別，採各班自給自足計算鐘點費。扣除補充保費後為鐘點費。
- (八) 行政業務費：不得逾訓練學費總淨額百分之二十，包括補充保費，學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
- (九) 除材料費及材料費外，餘各項支出為該期程所有技藝訓練專班課程結束，統一簽核後核發。

六、退費處理原則：

- (一) 學生繳費後，因公、因重病、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本專班訓練課程，應由家長及任課教師於退費申請書〔如附件一〕。簽章後至實習處申請，始准予退費。
- (二) 退費比率：
 1. 繳費後開課日前者，全數退還。
 2. 開課日後未逾上課節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3. 開課日後逾上課節數三分之一，未逾上課節數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 4. 開課日後逾上課節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 5. 因公告法定傳染病無法上課，依未上課節數核實退費。
- (三) 依申請日次日起核算退費。(申請當日視同已上課)
- (四) 因重大因素全班停課，且無法補課時，依停授節數退費。

(五) 該期程所有技藝訓練課程結束，統一簽核後，通知退費。

七、辦理時程：

各科於期初教學研究會提出學期中辦理申辦計劃書；期中教學研究會提出寒假或暑假辦理申辦計劃書，並提請本校代收代辦審查委員會審查廖費及冷氣費通過後，依收費程序辦理收費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技藝訓練專班 退費申請書

本人敝子弟參加貴校_____技藝訓練專班訓練活動，
因_____無法繼續參加課程。惠請准於退費。

科別：_____

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號

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任課教師簽章：_____

以下勿填寫：

已連絡家長 是 否

承辦人：_____；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收件

備註：

- (一) 學生繳費後，因公、因重病、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檢定輔導課程，應由家長及任課教師於退費申請書簽章後至實習處申請，始准予退費。
- (二) 退費比率：
 1. 繳費後開課日前者，全數退還。
 2. 開課日後未逾上課節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3. 開課日後逾上課節數三分之一，未逾上課節數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 4. 開課日後逾上課節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 5. 因公告法定傳染病無法上課，學費依未上課節數核實退費。
- (三) 依申請日次日起核算退費。(申請當日視同已上課)
- (四) 該期程所有技藝訓練課程結束，統一簽核後，通知退費。